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得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蘇榕芝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珍妮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法　官　宋恩同
法　官　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仔倩